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 
日期 110年3月10日  
收文 字第 057 號  
收文員  
公告  
110.3.1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最高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書英  
電話：(02)23141160#6828  
傳真：(02)2389-4555  
電子信箱：iris168@judicial.gov.tw

632  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 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3月0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000001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自110年3月1日起啟動民事移付調解制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期妥速解決民事紛爭，增加訴訟當事人自主、徹底解決紛爭之機會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63條，再準用第2編第一審程序之第2章調解程序規定，自110年3月1日起啟動移付調解機制，期減省紛爭解決之時間與勞費。
- 二、有關民事調解委員名冊、家事調解委員名冊及民事調解相關法規，均可於本院官網「調解專區」(<https://tps.judicial.gov.tw/tw/np-1154-011.html>)查詢。

正本：基隆律師公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 吳 燦